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3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國照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景

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陳峻瑋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戴伯勳